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 11

历代孝行类编

【兴孝篇】

丛书主编\骆承烈 副主编\周海生 骆明

本册主编\骆明 文献整理\王耿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(十一)
历代孝行类编·兴孝篇

丛书主编：骆承烈
副主编：周海生 骆明
本册主编：骆明
文献整理：王耿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代孝行类编·兴孝篇 / 骆明主编; 王耿文献整理.

—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16.9

(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: 11)

ISBN 978-7-5194-1873-1

I. ①历… II. ①骆… ②王… III. ①孝—文化研究—中国

IV. ①B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16533号

历代孝行类编·兴孝篇

丛书主编: 骆承烈

副主编: 周海生 骆明

本册主编: 骆明

文献整理: 王耿

责任编辑: 毛文丽

责任校对: 刘成聪

装帧设计: 苗向伟工作室

责任印制: 曹诤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话: 010-67078247 (咨询), 67078870 (发行), 67019571 (邮购)

传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 maowenli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

印刷: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

装订: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本: 710×1000 1/16

字数: 430千字

印张: 25.5

版次: 2016年9月第1版

印次: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194-1873-1

定价: 89.00元

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丛书编委会

编委会主任：李宝库

副 主 任：李成俊 潘剑凯

委 员：（依汉语拼音为序）

高 迟 何 坚 骆 明 骆承烈

王淑臣 周海生

总序

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，占亚洲的一半，占世界的五分之一。2013年，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2亿大关。到21世纪中叶，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，每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老年人。家家有老人，人人都要老，养老问题成为政府与人民共同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。

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：“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。”“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弘扬时代新风。”伦理道德与“孝”密切相关。孔子说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”孟子说：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。”意思是说，孝是一切伦理道德的基础，教育应当从孝开始；一个人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才能更好地爱国家、爱人民。因此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提高公民道德素质，应当从孝开始。我国的养老格局是：“居家养老为基础，社区养老为依托，机构养老为支撑。”目前，我国城镇98%以上的老年人在家中养老，农村则几乎百分之百。试想，如果子女不孝，老年人如何能安享晚年？值得注意的是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大批孔孟之道、市场经济下一些人重利轻义和“四二一”家庭对子女的娇惯等，我国孝道的传承出了问题。一些人不懂得孝道和感恩，家庭中不敬老、不养老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屡有发生。孝道，成为解决我国养老问题除发展经济、完善制度之外，必不可少的道德保障。

近年来，按照党的十七大、十八大精神，在多位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，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孝道，编辑孝道书籍，创作孝道戏剧歌曲，举办世界华人孝道论坛，评选“中华孝亲敬老楷模”和“孝亲敬老之星”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欢迎，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应。很多中小学校把孝文化引入课堂；很多企业把孝道作为企业文化；很多学术研究机构把传统孝道和时代特点的结合作为重要研究课题。弘扬传统美德孝道，在中华大地上渐成风气。

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著名儒学专家骆承烈教授，

带领一批年轻人，不辞辛苦，经过七年认真细致的工作，从古代经、史、子、集中，收集了近千万字的资料，本着“去粗存精”的原则，编成了这部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的大书。这批从古籍中广泛撷取的孝文化资料，按照《历代〈孝经〉序跋题识》《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辑释》《历代孝论辑释》《历代养老礼、乡饮酒礼辑释》《历代家训、童蒙、学约中的孝亲敬老资料辑释》《历代孝行类编》的序列进行编排，并以《天经地义论孝道》的今人文章为开篇，共十二册，洋洋洒洒，蔚为大观。

此书的编成，是弘扬传统文化的一件盛事，为学习、研究、传承中华孝道，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。在这些资料中，难免有一些过时的、今天不再适用的内容，但那正是当年历史的真实写照。人们通过这些历史资料，可以看到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优秀传统是怎样传承的，许多具体事例对今人也会有启发和借鉴。总之，通过批判地继承，沙里淘金，从传统文化中找出孝文化的合理内容，我想，对当今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的建设，定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李宝库

2013年4月10日

前 言

“历代孝行类编”的内容是在历代孝亲敬老资料的基础上，以古人孝亲敬老的言行、论述为据，从不同角度对“孝德”“孝行”“孝文化”进行了阐述。这部分内容分两个板块，一为“兴孝”，一为“正孝”，本册为《历代孝行类编·兴孝篇》。

本册共四部分：第一部分“疏孝卷”，将历代学者对孝道的主要理论（主要是《孝经》）、不同诠释予以介绍；第二部分“兴孝卷”，主要从国家（主要指中央政府）兴孝的角度，论述不同历史阶段国家的孝亲、敬老活动；第三部分“广孝卷”，主要从历代地方及社会上对孝的应用和推广的角度，去论证、陈述历代孝亲敬老之事；第四部分“正孝卷”，主旨是端正孝行，从历代正确的孝道理论、行为入手，借以端正孝行、摒弃愚孝。为使眉目清晰，每卷每一小节均以四字概括。附录部分选了《忠经》及历代《谕俗文》十余篇，以补“集成”中以《乡约》为形式的扬孝之策。

一

“疏孝卷”共二十四节，从春秋末年曾子（参）述作《孝经》开始，历数汉、晋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历代对《孝经》及与《孝经》有关的论述，从《孝经》推广的角度展现“孝”的发展与应用。

曾子作《孝经》后不久，西汉初，鲁壁中发现了古文《孝经》，它有别于当时流行的今文《孝经》。孔子的十一代孙孔安国因之为古文《孝经》作注，对“孝”的精神进行了阐发，填补了今文《孝经》对“孝”理论阐述的空白。西汉后期戴圣、戴德叔侄二人整理汉之前的礼法，分别著录《大戴礼记》《礼记》，二书记述了许多《孝经》中没有的内容，对先秦及汉初“孝”理论的阐发和理解予以扩大，补充了许多先秦孝道思想中缺失的部分，使先秦的孝道思想在孝道礼法方面更趋完整。刘向对《孝经》的整理，在文献记录上、评述上都比当年的古本更加明晰，便于推行。东汉初光武帝更将《孝经》推行到

虎贲、羽林之士中，以习《孝经》来加强军队对国家的忠诚。在东汉之前，注《孝经》者不下十余家，但无一家可称权威。东汉后期，兼通今、古文经学的郑玄为《孝经》作注，后世虽有争议，却被很多人所认可，郑玄也在《孝经》的传承上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。南北朝时期也出现了许多对《孝经》的注、疏、集解、纬书，这些都是对《孝经》内涵的再丰富、再认知，它体现出尽管社会动荡，各国统治者依旧对孝德、孝行予以重视的事实。

隋唐以来，国家统一，对《孝经》的推广更加重视，唐朝建国之初的《唐大诏令》中便一再强调孝道。唐玄宗亲自为《孝经》作注，元行冲作《疏》，这部书又被称作《孝经制旨》，刻于太学，现存于西安。唐代科举时规定从《孝经》中出题，导向明确，更易于推广，以至于后人们读习《孝经》时，多以唐玄宗的《御注》为范本。孝是社会人群都要修习的德行，女子同样如此，继东汉的班昭之后，唐代侯莫陈邈的妻子郑氏仿《孝经》作《女孝经》，这一著作填补了我国古代女子习经在孝德、孝行方面的空白。

宋初邢昺参照唐玄宗的《御注》及元行冲的《疏》，重新校勘后编定的《孝经御注讲义》，从当政者的角度对《孝经》进行释义，保留了大量文献。清代修《四库全书》时收录此书，定名为《孝经注疏》，成为人们读《孝经》的又一范本。宋人司马光依照古文《孝经》，作《古文孝经指解》，以当时古文运动的风格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，对孝道的经义予以阐释和说解，说论、解读、校勘的体例为其首创，对人们理解孝的原理甚有帮助。

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我国后，其出家修行的规范与中国传统的孝道不合，因此早期受到各种抵制。但随着历史的演进，佛教的一些主张逐渐与中国固有的儒学思想接近。北宋时高僧释契嵩居然仿儒家《孝经》写出了一部佛家《孝论》，主张世间的人无论出家与否都要行孝，出家是孝父母的一种方式，甚至是一种更好的孝亲方式。此说虽有偷换概念之嫌，但所表明的是儒、释两家思想相互接近，以及中国式佛教的完全形成，是两家调和的产物，也是对儒家孝道的一种扩大和补充。

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——道教，在其早期经义《太平经》中已肯定了孝道，但随着历史的发展，为了更好地传播，在人们最关心、最常见的孝道上也做了许多文章，两宋时仿《孝经》而作的《文昌孝经》就是其中一种。它体现了两宋之际我国儒、释、道合流的特点，也是唐宋之际道教对孝的一种总体认知，不但对后世道教孝德的养成有一定作用，对国内孝道的推广同样也有积极作用。

南宋大儒朱熹为了弘扬儒学，编定“四书”，但对《孝经》的内容却持怀疑态度。他作《孝经刊误》，提出了他所认知的《孝经》中的一些不足，所表达的是他的疑古之思。此书朱熹在世时并未成稿，后人将其整理成卷。朱系门人董鼎据此本著《孝经大义》，对后世也有不少影响。宋元之际的学者吴澄的《孝经定本》，虽为朱本的延续，却在书中能整合诸家之说，附入自己的见解。朱、吴等人的《孝经》注，实为删经之作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名为《孝经》注，实已是另著的一本“孝经”，其说虽为一家之言，但在宋元之际仍不失为优良的注本。

蒙古族入主中原的元代，不停地与汉民族融合。他们修习汉文化，推行儒家之道，孝道自然也是其中的重点。维吾尔族人贯云石作《孝经直解》便是突出之例。此书写毕，向元武宗进呈后，便被皇帝喜爱，并以此指导皇太子（元英宗）学习。《孝经直解》依照元朝的习惯，平白如话，一般百姓及蒙古人、色目人都能理解、接受，对元代倡孝、崇孝、培孝均起到积极作用。元朝另一学者郭居敬编的《二十四孝》，采自舜开始的二十四名孝子的故事编辑成集，书中虽有许多愚孝的内容，但在当时环境下，在对人们进行启蒙教学及推广孝道的方面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此书加以绣像绘图，延续七百年，体现出传统道德通俗化的魅力，亦可称之为另一种形式的《孝经》。

明、清处于我国封建社会后期，与前代相比，当时的国家更需要社会稳定，在认识到孝道的好处后，统治者更将弘扬孝道作为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。在《孝经》的研究和推广上更是代有人出。明代诸生朱鸿汇编、校勘了大量《孝经》史料，集为《孝经总类》十二卷，依照自己对《孝经》的理解，注释了《孝经》，明确了《孝经》在童蒙教学中的重要地位。此书不仅具有一定的史料和文献价值，同时也是当时及明代以前部头最大的《孝经》学著作。此后不久，吕维祺的《孝经大全》，又迈上了新的高度，部头虽较朱鸿的《孝经总类》略小，却比明之前诸家注疏更为完备，梳理、勘校更为严谨，为明之后诸家所赞。可惜成书于明末乱世，直至清康熙年间才被大力推广。明清之际的乱世，与前代不同的是，此时依然有许多仁人志士，希望通过树立良好的道德观念去改变乱世之中人们的心态。黄道周就是此类志士的代表，他的《孝经集传》强调大孝为忠，自己更是身体力行，并且在困顿之际手书一百二十本《孝经》，在清代影响很大。

清代继明之后继承倡孝，诸帝《圣训》中都有《圣孝》之类的内容，为前

代所无。顺治称帝入关不久便颁《世祖章皇帝圣训》，并以国家的力量重新梳理《孝经》。至康熙二十一年，历二十八年修成《御定孝经衍义》，皇皇百卷巨著，可见清初对孝的重视程度。不仅如此，清康熙年间的《圣谕十六条》、雍正时的《圣谕广训》，也对孝进一步予以强调。

国家如此，清代的许多学者也不停地解读、注疏《孝经》。如毛奇龄的《孝经问》，对宋代之后一些人擅自怀疑及乱改《孝经》进行了批驳，使人们对《孝经》有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认知。贺长龄的《孝经述》，主要流布在西南地区，对当地推广孝道有着很大影响。马国翰在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中对《孝经》的辑佚，广泛收集、大力考证，对汉魏隋唐以来散佚的《孝经》类古籍的补救做出了贡献。

自孔子指导曾子作《孝经》以来，两千多年来，历代当权者对其重视的程度一再加码。这部仅有一千八百余字的古籍，被译成各种文字，荣列“十三经”之中。更有学者以此为据发明了许多先进的观点，使这一社会伦理之基的孝道更加充实。一方面历代当权者对其利用，治国更加得心应手，另一方面作为中华传统道德之基的这一美德，也被我国各族人民更好地继承。

二

“兴孝卷”共三十四节。此卷主要从国家（主要指中央政府）兴孝的角度，论述不同历史阶段国家的孝亲、敬老活动以及具体事例。从这些事例中印证，我国历史上历代都从国家角度，对孝亲敬老进行提倡的事实。

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大孝子虞舜，是上古时代的帝王。他的孝行表明了子女对父母的孝敬应是发自内心，对父母的孝敬，是一个人高尚道德的出发点，以此为基，自然会发展到对他人的仁爱。史传中记，尧在考察完舜的德行后，认为他不负众望，为天下做了许多好事，便传位于舜。尧的行为也从另一个角度上说，至少在舜之前，孝就成为衡量一个人是否具有优良德行的标准。

由孝亲推衍到敬老，在我国夏、商、周三代早有萌芽，已有一些具体的措施，并形成一定的风气。《礼记》等书中有许多详细的记载。被人们讴歌敬奉的周文王、周武王、周公旦，都曾被当成孝亲敬老的典范。春秋时期称霸一时的齐桓公，也因施行过一些兴孝敬老的措施，从而达到得民心、固国政、霸天下的目的。当时的一些霸主也多将兴孝敬老当作重要的政治资本、治国手段。

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，各家均有高论，即在不同角度上阐发自己特有的理念与政治主张。有些主张各家截然不同，有的针锋相对，但在兴孝敬老方面却出现惊人的一致。道家的“六亲不和，有孝慈；国家昏乱，有忠臣”主张平常时节社会和人群显现不出来的忠、孝之德，越是在危难时，越能显出忠、孝的可贵，当然这种可贵应在于日常道德习俗的养成。法家说：“孝弟者，仁之祖也。”肯定孝悌是仁德之本，如果做不到，便“是亡其弟也者”。墨家主张：“人君者之不惠也，臣者之不忠也，父者之不慈也，子者之不孝也，此天下之害也。”儒家更认为孝悌为“仁之本”，一个人孝敬父母是“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”，从孔子到曾子、孟子、荀子，都对孝这一伦理道德以高度的评价，并身体力行。

我国历史进入汉朝，已建成一个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。在官制上沿袭前代，在意识形态上更是如此。即使在西汉建立之初，经过长期战争，社会经济遭到破坏、经济凋敝的情况下，仍推行孝道，从汉高祖刘邦尊其父为太上皇，到颁布“孝弟力田诏”，一个个倡孝的举动接踵而至。朝廷对“孝弟力田”者“复其身”，即免除其徭役。汉文帝诏令中对八十以上的老人赐米、肉、酒、帛、絮等，在法律上加深了对老人的宽刑力度，日后更法定“举孝廉”，在全国范围施行“察举制”，以一个人是否孝、廉为标准当作选官的依据，为普通百姓打开了一条仕进之路。使能孝亲的人、有德行的人有希望进入仕途，从制度上加强人们兴孝的风气。汉代通过对经文的习读、政策的倾斜、制度的保障等多方面广泛地推孝、兴孝、扬孝，使孝德成为社会伦理中不可或缺的美德，使孝行成为社会的风尚。

在强调推广孝亲这一重要伦理之后，自然延及敬老，汉代在敬老方面的一些举措，多被后世所效法。如赐老人米、肉、酒、衣、帛，对耆艾老人进行表彰，行养老礼，尊三老、敬奉五更，皇帝或皇子亲自把盏敬酒、谦恭祝寿等。有些沿袭《礼记》中对周礼的记载，有的依当时的情况对老人敬奉，种种举措对推动西汉孝风的形成大有裨益。

东汉末年至魏晋时期，世家豪族兴起后，原有的“察举制”已被破坏，“九品中正制”登上了历史舞台，这种脱胎于“察举制”的选官制度，名义上“举孝廉”，实际上出现不久便被世家豪族所控制，出现了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士族”的局面。此时世家大族势力庞大，各割据政权兵戈难止，旧有的意识形态被打破，人们朝不保夕。佛教传入后影响的加大，也使孝德观念渐趋

淡薄。但毕竟汉民族先进的文明较北方游牧民族先进，当时北方少数民族进入中原相继建立国家后，为了更好地统治所辖地域，逐渐接受了汉文化，也同时接受了中原地区的孝文化，在国中兴孝、表彰孝悌力田，目的都是为了稳固统治。从效果上看，在各割据政权提倡孝的过程中，现实地学习了儒家文化，使各族摆脱了落后的状态，渐趋文明。北魏统一北方后，更是加速了这一进程。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改制，从政权组织形式到各种礼制、婚姻形态、思想意识、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汉化，尤其是他对孝道的提倡，加速了不同民族的凝聚，更使北方少数民族向文明迈进了一大步。

南朝如同北方一样，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下，国家倡孝也成为当时国家的重要举措，梁武帝的表现尤为特殊。他明孝、推孝，但也尊佛、礼佛，他多次舍身佛门，又被“赎出”，然后再大力倡孝，反复如此，这些做法实际上败坏了他自己所经营的孝风，但由于当时的南朝依然倡导“以孝治国”的国策，孝风、孝俗仍然被保留了下来。

我国中世纪有“三武一宗”的灭佛事件，佛教界称之为“法难”，实际原始佛教并不是不尊父母，从佛教经文中可以看出释迦牟尼也是敬奉父母的。但早期传入中国的佛教经义被人曲解，出现了不敬父母、不拜祖宗、罔顾法令、扰乱国家的现象，与中国固有的伦理及政治制度不合。魏晋南北朝无序、混乱的社会形态，为佛教无序的发展提供了空间，很长一段时间，当时佛教的推行甚至已经影响到国家的正常运转，在诸多原因下，“法难”出现。佛教文明与儒家文明在当时是在相互碰撞中前行的，佛教逐渐向儒家靠拢，从而在中国站住了脚跟，不断发展。

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，唐代律法中有关兴孝的规定表现在许多方面，对后世有着重大影响，由兴孝扩大到养老政策上，较汉代更深、更广。朝廷规定，不但沿用汉制赐老人粟、帛、酒、肉，同时加大了对孝子的旌表力度，对老年人版授高年，在赋役方面对老年人予以优待，还下令让天下人读《孝经》，科举时从《孝经》中出题，考订了各种敬老礼法并要求人们遵行等，使人治与法治相辅相成，使孝道得以大力提倡。

唐之后，五代十国的五十一年动乱，冲击孝道，固有的孝亲敬老习俗虽被弱化，但依然存在。周世宗的改革，端正了民风，更为宋代倡孝做了准备。宋代经济繁盛，礼制昌明、理学兴盛，有利于孝德、孝行的推广。宋代兴办了各种学校、书院，校规中均立孝规，同时还用孝的标准对官员进待考核，尤其是在地方

上大倡乡饮酒礼，在地方上兴尊老敬贤之风，对孝道的推行起了很大的作用。

与宋同时的辽、夏、金，沿用汉制，也做了不少兴孝的事情，虽然力度不如汉族人建立的两宋，但在北方少数民族范围内推广孝道，还是值得肯定的。元蒙统治下的中国，疆域广阔，人心不齐，推行孝德十分明确的目的在于稳定统治，国家在当时颁布了许多孝规、诸多孝法，但元代将人分为四等，严重的不平等，使各项政令的推行自然很难，只是这些孝规、孝法，对明清两代制定法律却很有参考价值。

朱元璋建立的明朝，对兴孝特别重视，颁发了很多兴孝的诏令，如《圣谕六言》等。在制度上沿用和发展了汉、唐、宋、元时的制度，从法律上对兴孝予以保障，尤其重视对孝德之人的表彰。这些人不止宗室、贵族，平常百姓占绝大多数，这些举措也使明代的兴孝观念深入人心。

在提倡孝道上，清朝不甘于后，其目的自然也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，因为满、蒙两族在清代占绝对统治地位，致使在兴孝的过程中，对孝的含义、对孝道予以曲解，清政府是以奴化教育的模式推孝兴教的，如《弟子规》便是一例。为了加强兴孝的力度，顺治皇帝颁《谕俗文》，康熙皇帝颁《圣谕十六条》，雍正帝制《圣谕广训》。清前期帝王们的诏令，在清代兴孝史上都具有纲领性和指导性。

在历代兴孝的过程中，有着各种形式，出现各种波折，但目的却惊人的一致，即为了稳定社会秩序，保证统一稳定。正是在各代各种政令的执行、推动下，孝这一最基本的世间伦理才会不断发展，成为中华传统美德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三

“广孝卷”共二十四节。主要从历代地方及社会中对孝的应用和推广的角度，去论证、陈述历代孝亲敬老之事。

在人类社会中有男有女，进入文明时代后，男女就会结合而成家庭，就会有子女出现。孟子在“五伦”中首提“父子有亲”，即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，是最近、最亲密的关系。依此关系，我国自有文明以来，就制定了最为基本的礼法，接着在此基础上“敬敷五教”，即家庭中的五种关系“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”。这五种关系是国家初成时期礼法制度的雏形，在这个雏形中，“孝德”的推广占有很大比重。

从古代说起,《尚书》中记“武丁不言”,是说商王武丁执行三年守丧的制度,在奉行孝道上做榜样。《诗经·文王有声》这篇《周颂》的赞歌,不仅是赞颂周文王,更是赞颂周朝推广孝行的国策。在周代制定的礼制中,首先是冠礼,表示一个年轻人已经成人,有奉行孝的义务了。其次是婚礼,男女婚配成家,首要任务是延续家族血脉,因为延续的本身便是最基础的孝。周礼中特别重视丧礼,对丧葬之礼规定的特别细致,它所要体现的是子女们对父母爱 and 敬的情感。丧葬之制在社会层面的影响中,对道德规范的建立、良好风俗的养成,显然有着积极作用。

春秋时诸侯争霸,沿用的礼法中也打出了孝的旗号,战国时各国变法中也利用孝的招牌。汉代对孝的大力提倡,将忠、孝结合到一起的做法,均为统治者治国的高明之策。班昭作《女诫》,在女子中倡孝悌,也是汉时倡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道教创立后,为了推广教义,吸纳信众,在其主要著作中也倡导孝道。释家早期因舍家、出家的教义,遭到我国固有的传统伦理文明和习俗的抵制和反对,后来逐渐修改教义,提出“报恩”说,也主张对父母行孝。魏晋时期社会动乱,打乱了社会秩序,许多人因为孝道不能推行而慨叹。这一时期由于世家豪族力量强大,人们思想中曾一度出现“家重国轻”的现象。隋唐之际,为了纠正这一错误导向,施行了许多措施,使之出现了纯风化俗的现象。这一时期多种版本的《忠经》相继出现,国家和社会上也提倡忠孝结合,社会上出现了提倡家庭和睦的现象。共爨同居的大家族继世家大族之后出现在历史舞台,国家表彰这种孝悌同居的现象,也成为新型的广孝方式。

到了宋代,除继续执行唐以前所定立的各种推行孝道的措施外,各地又出现了大量的谕俗文。这些谕俗文用通俗的语言写成。由乡里耆老向一般百姓进行宣讲,这些可以称之为开启民智的蒙书,使一般的百姓得以明通孝悌之义,也使孝道得以广泛推行。宋代以来,社会上的族规、家训形式开始大量出现,其目的是教育族中子弟,使之明德向善,其中重要内容都没有离开孝道。宋之后的家训、族规比此前范围更广、条目更多,对族中人员的约束更大,与前代相比,孝道更加深入人心,僵化、保守之态也随着封建时代的崩溃日趋严重,但在保有传统美德方面,尤其是良好孝德、孝行方面功不可没。

元代推广孝道的方法,除在《元典章》等诏令、条文中有许多规定外,《元史·刑法志》中更记录着对不孝、不悌的人进行惩罚。与此相对应的便是

对各地行孝之人的旌表。这些人包括蒙古族、汉族、维吾尔族等不同民族，体现了孝道在各民族中影响之深、之广。

明清时期，为了推行孝道，国家和地方相继又出现了一些措施。其一，从明代洪武帝的《明伦堂谕》颁布开始，到清代诸帝王对学校的规范，都对孝道予以提倡，在各地也对当地社会和学校相应制定了一些规范。诸多规范比前代和当时的家训、族规更为严格、明确、实用。其二，社会上出现了大量蒙书，此类书籍简明、易懂、语言通俗，对忠孝的说明更贴近民生。如《劝善文》《明心宝鉴》《呻吟语》《幼学琼林》《增广贤文》《名贤集》以及流传更广的《三字经》等。其三，另有些通俗的蒙书，又特别深入到女子当中。如唐代的《女孝经》《女论语》，明清时期的《内训》《女范捷录》《新妇谱》等，使社会上占二分之一的女子也通过学习传统文化，进而重点习孝、行孝。实际上在当时的社会中，女子孝亲在家庭中的意义往往更大，及至现代男女平等意识的普及，子女行孝也成为社会、国家的要求。对孝道的继承和广大，世风世俗的端正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其四，明清时期对孝悌卓异之人勒石褒德，碑刻一立、石坊一耸，可以让人时刻看到被表彰的孝子、孝女、孝妇，对提倡、教化百姓行孝，更起到了特殊的、积极的作用。

四

“正孝卷”共三十节，主旨是端正孝行，从历代正确的孝道理论、行为入手，借以端正孝道、摒弃愚孝、评述孝行。

《诗经·大雅·下武》向人们展示了继承祖业、忠孝结合的典范，《小雅·蓼莪》则是一篇发自肺腑的感恩父母的名篇，被历代当成孝敬父母的佳作。“五经”中的《诗经》从来被人们当作古代文学作品的典范，《诗经》中的诗作流传几千年，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孝心，人们习读此《经》，可体会《孝经》深义，这部经典永驻人心、永载史册。

春秋初年，颍考叔以孝母的语言、行动，打动了郑庄公，出现了“黄泉见母”的佳话，在古代谱写了孝亲的篇章。孝道的主要创立者是孔子，记载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《论语》中，集中了儒家初创时期孝亲敬老的言论，孝的方面涉及奉亲、顺亲、思亲、谏亲、承亲、光亲等各个方面，其思想已构成一个立体的孝亲框架，到他向曾子陈述孝道以后，曾子作《孝经》，便把这些内容

固定了下来，成为传之百代的孝亲宝典。孝亲或者说对孝亲的认识，对社会人群来说是一个渐进的过程。曾子也曾有“耘瓜受杖”的愚行，孔子对他进行了批评，说明自儒家初创以来便是反对各式各样愚孝的。曾子去世前的“启手启足”以及易箦的表现，是曾子对标准孝行与礼制的实践。人们在履行孝道时，逐渐深入，《吕氏春秋》记一个人居处、事君、居官、交友、战阵之中不好的表现，都应属于不孝的范围，显然这样的提法，扩大了孝的范围。

到了孟子，更强调“事亲”为天下最大的事。荀子从法礼角度上认为，一个人行孝应在维持大义的前提下，正确的孝行和孝德中，养、敬是基础，维护父母、维持大义则是孝德达到极致的表现，盲从地顺承父母，做不合道义的事，不是孝亲，而是愚孝，是不孝的行为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，对孝又不断有新的认识。如西汉《盐铁论》中提出端正孝行，不做攀比之事，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承继父母的意旨。这样做父母才能安心，才是正确的孝行。东汉王符的《潜夫论》中，极力反对厚葬。主张父母生前子女善待，让老人生活快乐，父母丧亡后，子女不要办那些力不能及的事。子女们有孝心追远继志，不要在父母死后大操大办，这才是真正的孝。

历史上不断记载一些有关孝亲的故事。如东汉仇览任职时，用道理说服了陈元母子，使其母子相互体谅，教育陈元成为一名孝子。东汉末年司马芝在社会动乱中，以身护母，感动了盗贼，孙悼的《喻道论》中在肯定子女对父母奉养的前提下，认为最大的孝是子女立身于世、创立功业，以光显父母，让父母为子女的事功而骄傲。父母歿后，子女悲痛是人之常情，但悲痛过度，以致毁了身体，就不对了。梁武帝告诫太子萧统就是这方面的内容。父母丧亡，重在孝思，子女们悲哀不可过度，重要的是继承父母的遗志以建立功业，不然就是错误的愚孝。唐太宗论孝时也举了两个例子，一是曾子耘瓜，不应老老实实地承受大杖责打，一是闵损在后母对自己不慈的情况下，仍劝说父亲饶恕后母。以此二例说明，同样是孝，要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做法，正确的孝道可以树德，可以立人，可以移风迁善。

唐朝中期有个陈藏器，在其《本草拾遗》中写着人肉能治病的内容，有些人便以此为据割肉医亲。这是一种典型的愚孝，却逐渐为某些人所奉行。不同时代的国家，有时对这种人予以旌表，或赠物，或免赋役，倡孝的目的明显，却对这种愚孝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类似愚笨的方法，韩愈等人极力反对，

撰文批判，认为如此行事正是不孝的行为，理应杜绝。唐代另一作家皮日休也撰文反愚孝、反厚葬，对社会上的愚孝陋习进行批驳。

孟子当年评论舜“不告而娶”时说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，无论子嗣是男是女，历代均将继嗣当成孝亲的重要内容。北宋初年石介劝孙复娶妻生子一事，将此论说得很透彻。在宋代，还举出两个正孝的例子：一是曾巩孝敬后母抚养四个幼弟、九个幼妹成才、成家的事，其行可谓大孝；一是岳飞“精忠报国”，更是大孝。

明清以来，各地的乡规民约、族规家仪、蒙书的增多，内容的增广，孝、悌的内容也因之多有承载、特别强调。明清时对孝子的旌表为国之常制，这在倡孝、兴孝上均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如明代幼女诸娥为父辩诬，民妇兰姐善谏婆婆，民女杨秀贞劝谏母、祖，事情虽小，却从一个侧面体现出孝道推行的普及性。

清代名相李光地撰写文章将孝与德连在一起。近代梁启超的《新民论》中强调孝德在人间持续、永不过时，人们可以由孝养的养成从而促成社会公德的养成，良好的民风、民德，良好的公德持续下去，社会就会进步。

何谓兴孝？兴孝并不是单纯的一家一户之事，孝德的广大可以让人们在初生时，明白什么样的事情是人们应该去做的，明白社会中是要遵行一定的社会规范的，明白感恩是一个人所应具有的基本意识，明白良好道德习俗、社会规范、风俗习性的形成需要人们共同努力。国家兴孝的目的与此相关，一个连自己都不能规范、没有感恩之心、对自己的父母兄弟都没有亲情的人，很难让他们养成遵守社会规范的习性，让他们遵守社会公德、国家法令的品行，很难保证他们是否爱自己的国家。从这方面说，“孝”德是一个人养成良好道德的基础之一，孝行是一个人首先要向社会展现的良好行为之一。良好的道德风气形成后，可使社会更加稳定、社会更加祥和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和谐，社会的凝聚力就会加强，国家也会因此稳定而富强。

兴孝所“兴”在于德，所“立”在于心，所“养”在于行，所“树”在于德，所“学”在于培，所“风”在于习俗，所“益”在于人，所“功”在于国。

骆承烈

甲午桂月于孔子故里